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46,983,074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2 月 10 日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1 月 23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2 月 8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2 月 10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作出了法定承诺。

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特别承诺：所持有的清华同方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出售。

公司股东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

###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以来，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为：

(1) 公司发行新股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3 日刊登公告，实施向 10 名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 5,400 万股的增发方案，所增发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8 月 1 日。增发后，公司总股本由 574,612,295 股变更为 628,612,295 股，其中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89,986,980 股。

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刊登公告,实施完成向截止 2008 年 5 月 15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总股本 628,612,295 股),按照每 10 股配 2 股的比例配售股份的方案。配股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6 月 3 日,其中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承诺本次配售获得的 37,997,39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配股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28,612,295 股变更为 751,515,811 股,其中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89,986,980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发行新股、回购股份前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 (2) 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11 日刊登公告,实施了以公司截至 2008 年 5 月 30 日的总股本 751,515,81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51,515,811 股变更为 976,970,554 股,其中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46,983,074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分配、公积金转增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后至今,公司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本类型	2006.2.10 股权分置改革		2007.2.10 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		2007.8.1 非公开发行 5400 万股		2008.6.3 10 股配 2 股配股		2008.8.1 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		2008.8.11 10 股转增 3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7,830,158	34%	189,986,980	33%	243,986,980	39%	243,986,980	32%	189,986,980	25%	246,983,074	25%
其中: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189,986,980	33%	189,986,980	33%	189,986,980	30%	189,986,980	25%	189,986,980	25%	246,983,074	25%
其他	7,843,178	1%	0	0%	54,000,000	9%	54,000,000	7%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76,782,137	66%	384,625,315	67%	384,625,315	61%	507,528,831	68%	561,528,831	75%	729,987,480	75%
合计	574,612,295	100%	574,612,295	100%	628,612,295	100%	751,515,811	100%	751,515,811	100%	976,970,554	100%

##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事宜发表核查意见为:

西南证券认为同方股份的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以及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46,983,074 股；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2 月 10 日；
-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246,983,074	25.28%	246,983,074	0
合计		246,983,074	25.28%	246,983,074	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公司因股权分置改革形成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 197,830,159 股，其中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89,986,980 股，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沃斯太酒店设备安装公司、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家股东共计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843,179 股。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泰豪集团等四家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已于 2007 年 2 月 12 日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7 日刊登的公告。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46,983,074	-246,983,074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46,983,074	-246,983,074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 股	729,987,480	+246,983,074	976,970,55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29,987,480	+246,983,074	976,970,554
股份总额		976,970,554	0	976,970,554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2 月 5 日

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 4、其他文件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

保荐机构名称：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 A 股简称：	同方股份
保荐代表人名称：	李阳	上市公司 A 股代码：	600100

本保荐机构保证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核查意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同方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同方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基本情况**

**(1) 股改方案**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沃斯太酒店设备安装公司、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以送股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以换取其所持有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可获得 3.8 股，非流通股股东共需支付股份总数为 103,751,603 股。

**(2) 实施时间**

2006 年 2 月 10 日，对价股份上市。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189,986,980	T+36 个月	注 1、2
2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3,921,588	T+12 个月	
3	北京沃斯太酒店设备安装公司	1,307,197	T+12 个月	
4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1,307,197	T+12 个月	
5	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	1,307,197	T+12 个月	

注：1. T 日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

2. 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承诺: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出售。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 二、同方股份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出了法定承诺。

2、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特别承诺:

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特别承诺:保证所持有的同方股份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出售。

通过对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核查,西南证券发表如下意见:

- 1、承诺人严格按照承诺的约定切实履行其承诺;
- 2、承诺人经营与财务状况的变化对其履行承诺均未构成不利影响;
- 3、承诺人及上市公司就承诺人履行承诺事宜进行信息披露符合规定。

## 三、同方股份自股改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以来,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为:

(1) 公司发行新股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公司于2007年8月3日刊登公告,实施向10名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5,400万股的增发方案,所增发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8月1日。增发后,公司总股本由574,612,295股变更为628,612,295股,其中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89,986,980股。

公司于2008年5月30日刊登公告,实施完成向截止2008年5月1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

的公司全体股东(总股本 628,612,295 股), 按照每 10 股配 2 股的比例配售股份的方案。配股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6 月 3 日, 其中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承诺本次配售获得的 37,997,39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配股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配股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由 628,612,295 股变更为 751,515,811 股, 其中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89,986,980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发行新股、回购股份前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 (2) 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11 日刊登公告, 实施了以公司截至 2008 年 5 月 30 日的总股本 751,515,811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转增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由 751,515,811 股变更为 976,970,554 股, 其中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46,983,074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分配、公积金转增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后至今, 公司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本类型	2006.2.10 股权分置 改革	2007.2.10 部分有限 售条件流 通股上市	2007.8.1 非公开发 行 5400 万 股	2008.6.3 10 股配 2 股配股	2008.8.1 非公开发 行股份上 市	2008.8.11 10 股转增 3 股 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4.43%	33.06%	38.81%	32.47%	25.28%	25.28%
其中: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33.06%	33.06%	30.22%	25.28%	25.28%	25.28%
其他	1.36%	0.00%	8.59%	7.19%	0.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5.57%	66.94%	61.19%	67.53%	74.72%	74.72%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四、同方股份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同方股份的大股东并不存在占用资金的问题, 所以并不影响其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 五、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46,983,074 股；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2 月 10 日；
-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246,983,074	0.2528	246,983,074	0
合计		246,983,074	0.2528	246,983,074	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公司因股权分置改革形成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 197,830,159 股，其中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89,986,980 股，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沃斯太酒店设备安装公司、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家股东共计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843,179 股。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泰豪集团等四家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已于 2007 年 2 月 12 日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7 日刊登的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本次股份上市流通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 六、其他事项

- 1、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没有出现更换的情况。
- 2、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工作中没有发现违反《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也没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七、保荐机构的意见

西南证券认为同方股份的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以及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此页为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盖章：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签字：李阳

2009年2月4日